

##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
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预先审阅。经认真审阅查证相关资料后，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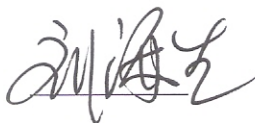
2017 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的日常经营行为，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、稳定进行以及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向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全体独立董事：



曹益堂



刘海生



李浩然

2017年4月19日